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簡上字第229號

反訴原告即
上　訴　人　洪慧鶯
　　賴偉仁
000000000000000000
反訴被告即
被上訴　人　屈炳秋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反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反訴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反訴原告即上訴人洪慧鶯、賴偉仁（下合稱反訴原告，單指其一則逕稱姓名）主張：賴偉仁向洪慧鶯借用如附表所示支票(下稱系爭支票)，向反訴被告即被上訴人（下稱反訴被告）借款，約定利息為月息百分之9，並預扣45天利息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8225元，故反訴被告僅交付11萬6775元予賴偉仁，系爭支票之票據債權僅有11萬6775元，超過部分之票據債權不存在，爰提起反訴請求確認等語。並聲明：確認系爭支票，超過11萬6775元部分之債權不存在。

二、按已起訴之事件，在訴訟繫屬中，該訴訟之原告或被告不得更以他造為被告，就同一訴訟標的提起新訴或反訴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就同一訴訟標的提起新訴或反訴，不僅指後訴係就同一訴訟標的求為與前訴內容相同之判決而言，即後訴係就同一訴訟標的，求為與前訴內容可以代用之判決，亦屬包含在內。故前訴以某請求為訴訟標的求為給付判決，而後訴以該請求為訴訟標的，求為積極或消極之確認判決，仍在上開法條禁止重訴之列（最高法院10

6年度台簡抗字第14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起訴違背民事訴訟法第253條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則為同法249條第1項第7款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反訴被告係以其執有洪慧鶯所簽發、經賴偉仁背書之系爭支票，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乃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反訴原告連帶給付票款。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請求確認系爭支票之票據債權於超過11萬6775元部分不存在，係主張反訴被告預扣利息後僅交付11萬6775元予賴偉仁，而求為消極確認訴訟，與本訴依系爭支票票據債權求為給付訴訟，兩者正相反對而可以代替，顯屬於同一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3條禁止重複起訴之規定，自不容反訴原告再重複起訴請求。準此，反訴原告之反訴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悌愷

法　官　顏銀秋

法　官　呂麗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念慈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背書人	付款人	發票日	提示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1	洪慧鶯	賴偉仁	華南商業銀行大里分行	114年4月10日	114年4月10日	135,000元	SD0000000